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零二年全年業績財務撮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446,8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3.0%。
- 股東應佔純利上升8.3%達40,900,000港元。
- 本集團得以維持在23.1%的高毛利率。
-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港仙。

經審核業績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崇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46,790	363,199
銷售成本		<u>(343,800)</u>	<u>(284,848)</u>
毛利		102,990	78,3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501	3,0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58)	(12,054)
行政開支		(36,734)	(29,007)
其他營運收入／(開支)		<u>(5,933)</u>	<u>15</u>
經營業務溢利	3	45,566	40,325
財務成本		<u>(35)</u>	<u>(216)</u>
除稅前溢利		45,531	40,109
稅項	4	<u>(5,559)</u>	<u>(2,36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9,972	37,742
少數股東權益		<u>896</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0,868</u>	<u>37,742</u>
股息	5	<u>20,800</u>	<u>30,0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10.59港仙</u>	<u>11.79港仙</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安排（「重組」），本公司收購當時為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Sewco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亦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綜合業績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完成之重組而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其附屬公司於所呈列之各個財政年度（而非自其收購日起計算）之控股公司，惟於年內及重組完成後所收購及出售之兩間附屬公司除外。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本公司及根據重組而組成為本集團之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倘為較短期間）經已存在（惟上述於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至其出售生效日綜合列賬除外）。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以及地區分類之收入呈列於下表：

(a) 業務分類

	硬膠玩具		毛絨玩具		企業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07,842	277,611	138,948	85,588	-	-	-	-	446,790	363,199
分類間銷售	-	-	1,883	3,179	-	-	(1,883)	(3,179)	-	-
自外部來源之										
其他收入	1,655	1,843	234	195	601	(222)	-	-	2,490	1,816
分類間其他收入	961	5,232	-	-	-	-	(961)	(5,232)	-	-
總額	<u>310,458</u>	<u>284,686</u>	<u>141,065</u>	<u>88,962</u>	<u>601</u>	<u>(222)</u>	<u>(2,844)</u>	<u>(8,411)</u>	<u>449,280</u>	<u>365,015</u>
分類業績	<u>35,378</u>	<u>32,100</u>	<u>8,586</u>	<u>7,243</u>	<u>591</u>	<u>(222)</u>	-	-	<u>44,555</u>	<u>39,121</u>
利息收入									1,011	1,204
財務成本									(35)	(216)
除稅前溢利									45,531	40,109
稅項									(5,559)	(2,36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9,972	37,742
少數股東權益									896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0,868</u>	<u>37,742</u>

(b) 地區分類

	美國／加拿大		日本		香港及中國		企業及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85,331	306,576	61,459	56,623	-	-	-	-	446,790	363,199
其他收入	326	747	917	785	646	506	601	(222)	2,490	1,816
總額	<u>385,657</u>	<u>307,323</u>	<u>62,376</u>	<u>57,408</u>	<u>646</u>	<u>506</u>	<u>601</u>	<u>(222)</u>	<u>449,280</u>	<u>365,015</u>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43,329	284,109
折舊	6,179	6,487
商譽攤銷	360	—
固定資產重估虧損	409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898	(1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266	—
解散附屬公司收益	(601)	—
利息收入	(1,011)	(1,204)
	<u> </u>	<u> </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作出撥備。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該附屬公司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072	4,350
其他地區	487	2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923)
遞延稅項	—	656
年度稅項支出	<u>5,559</u>	<u>2,367</u>

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特別－每股普通股2港仙	8,000	—
已付中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	4,800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	8,000	—
附屬公司已宣派及已派付股息	—	30,000
	<u>20,800</u>	<u>30,000</u>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上文詳述之重組前，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合共30,000,000港元之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後，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發。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0,8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37,742,000港元)及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385,974,000股(二零零一年: 320,000,000股)計算(假設上文所述之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年度,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20,000,000股)。

因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故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如欲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 則所有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作登記,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二年是本集團踏入新里程碑, 亦是本集團業績卓越的一年。於回顧年度, 本集團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總銷售額達446,800,000港元, 較上年增長23.0%。

硬膠玩具及毛絨玩具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8.9%(二零零一年: 76.4%)及31.1%(二零零一年: 23.6%), 較上年分別增長10.9%及62.3%。受惠於年內毛絨玩具的市場需求日漸殷切, 本集團作為香港及中國享負盛名的原設備製造生產商, 在硬膠玩具方面取得穩定增長之餘, 亦能爭取更多毛絨玩具的訂單。

在地區方面, 美國/加拿大仍然是最大的銷售市場, 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的86.2%(二零零一年: 84.4%), 而其餘的13.8%(二零零一年: 15.6%)則為對日本的銷售。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業務在經營溢利貢獻比重方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經營業務溢利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增加至45,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40,300,000港元)及40,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37,700,000港元), 較去年分別上升13.0%及8.3%。盈利能力大幅躍升主要有賴本集團於本年度所採取之有效的管理規劃及嚴格的成本監控。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緩慢, 鑑於獲得的訂單數目及目前客戶所提供的購買計劃, 崇高深信本集團來年的營業額可取得穩定的增長。

為達到業務增長及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開始興建總樓面面積約達70,000平方米的新廠房綜合大樓, 預期建築工程將會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完成。在生產能力增加約30%後, 本集團將能夠應付更多訂單, 因而刺激營業額上升。預期總建築成本為53,000,000港元, 將以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36,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取得的35,000,000港元有期貨款支付。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此同時，崇高亦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監控政策，提高營運效率，以在來年爭取最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應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8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增加乃源自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36,000,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6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多間銀行授予合共約60,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相當雄厚健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216,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9（二零零一年：1.8）及2.0（二零零一年：1.0）。兩項比率顯示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性。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一年：1.9%）。此負債比率之計算方法乃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約216,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承受一項可能的未來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支付之金額為700,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於結算日，若干目前的員工已為本集團服務至僱員條例項下有關於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的服務年期，故倘若該等員工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合約，將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的服務金確認撥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總值約為2,6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已抵押予香港之一間銀行，作為二零零一年給予本集團約25,00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擔保。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抵押已被解除。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其中的3,000,000港元已被動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該等貨幣在回顧年內表現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承擔任何重大貨幣波動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有約8,250名（二零零一年：6,100名）。員工之薪酬按照表現並參考現有行業慣例支付。彼等的薪酬會作每年檢討，並且在考慮僱員的表現及貢獻後可能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作為嘉許及鼓勵個人工作表現。

在聯交所網頁刊載詳細業績公佈

一份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寶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 三、選舉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該項批准所購回之本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須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尚未行使之本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會不僅可就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現批准無條件授予彼等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出或需協定在有關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指定日期之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類似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股份發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張寶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如欲符合獲派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內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21-03-2003刊登的內容。